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詩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47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詩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除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復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更正為「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詩絜提出與LINE暱稱『黃大叔』間聊天紀錄文字檔」、「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單」及「被告林詩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1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2 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
0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6 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
07 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
08 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09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0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1 於偵查並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
12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
13 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14 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
15 科刑即不得逾5年，而被告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無
16 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則其科刑範圍為
17 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
19 期徒刑5年，而其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已如前
20 述，故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範
21 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22 而為比較，應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3 告。

24 (二)罪名：

2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
28 涉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
29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然被告既經本
30 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即無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已移列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

01 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第5592號、
02 第46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此罪，
03 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04 (三)罪數：

05 被告提供本案遠東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
06 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
07 騙告訴人陳嘉進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
08 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
09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0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1 (四)減輕事由：

- 12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14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6 (五)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8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亦使
19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
20 在，增加告訴人等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
21 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
22 然並未實際履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犯罪
23 動機、手段、情節、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金融
24 業、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26 懲儆。

27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否認有
31 因本案獲得報酬，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

01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03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4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5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6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07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8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9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遠東銀
11 行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
12 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
13 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巫茂榮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483號

被 告 林詩絜（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詩絜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得預見所謂承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往往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除可能被利用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外，並可能以此遮斷相關犯罪所得之金流軌跡，且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下簡稱洗錢)，竟為貪圖1個金融帳戶每週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約定對價，除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復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均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使用(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林詩絜知悉所幫

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供作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該人所屬詐欺集團確定可以使用上開金融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接續先前此等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式訛騙陳嘉進，致陳嘉進陷於錯誤，並於附表二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上開金融帳戶，且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利用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達成洗錢目的。後因陳嘉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方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嘉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詩絜之供述	被告坦承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為其申辦之事實，並供述：伊在網路上看到一則兼職工作訊息，與LINE暱稱「黃大叔」之人取得聯繫，對方表示工作內容為提供提款卡，作為公司節稅用，每個帳戶每7天可以領10萬元，伊遂將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寄交對方等語。
2	告訴人陳嘉進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告訴人遭詐欺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告訴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5	本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4817號不起訴處分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被告前因交付其名下金融銀行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因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故其當應知悉不可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付陌生人使用之事實。
----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倘若無關犯罪構成要件之修改者(如僅
 05 係條號移列、條次變更或文字修正等)，自無新舊法比較問
 06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
 07 定。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
 08 施行，而經相關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其中或屬無關犯罪
 09 構成要件之修改，抑或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
 10 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1 詐欺取財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12 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
 13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14 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黃筵銘

21 附表一：

22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3年4月29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之統一超商大敦門市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01 附表二：

0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嘉進 (提告)	113年5月1日	假親友	113年5月2日1 0時20分許	10萬元